

## —建議案—

## 1997、1998 和 1999 年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

會議時間：第 10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（1996 年 11 月於聖沙巴斯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7 年 8 月 4 日

建議內容：根據 1996 年北大西洋劍旗魚資源評估結果，ICCAT 提出下列建議：

- 1997 年北大西洋劍旗魚之總容許漁獲量（TAC）為 11,300 公噸；1998 年為 11,000 公噸；1999 年為 10,700 公噸。
- 各國之漁獲配額如下（依據 1995 年委員會建議分配比例而定）：

國 家	1997	1998	1999
加 拿 大	1,130.00	1,100.00	1,070.00
日 本	706.25	687.50	668.75
葡 萄 牙	847.50	825.00	802.50
西 班 牙	4,661.25	4,537.50	4,413.75
國 家	1997	1998	1999
美 國	3,277.00	3190.00	3,103.00
其他國家	678.00	660.00	642.00
總 計	11,300.00	11,000.00	10,700.00

若當年之漁獲量未達配額，可增加至下一年之配額中。

- 雖然 1995 年之分配協定對超捕有規定，除日本以外之所有國家，在履行上述第 2 項建議之國家配額時，應採用 1996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「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」的相關規定，並以「年」為一管理期間。
- 雖然 1995 年分配協定對超捕有規定，若日本之卸售量超過任一年之配額，其超出部分應自未來幾年之配額中扣除，使日本之總卸魚量不會超過自 1997 年起五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；反之，若卸售量未達配額，多餘的部分則可加至往後幾年的配額，但同樣不得超過自 1997 年開始五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。
- 所有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的國家，應致力每年完整紀錄其漁獲量、漁獲體型（若可能則包括性別）及漁獲努力量等統計資料。SCRS 應每年檢閱這些資料。

此建議補充目前實施之大西洋劍旗魚最小漁獲體型的建議。